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339)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 8 號

電 話：(04)781078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昭輝集團係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5,508 仟元及新台幣 46,714 仟元。

昭輝集團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出售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昭輝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昭輝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昭輝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073	11	\$ 550,67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325	3	135,44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167	1	125,8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909	-	37,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7,199	8	499,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6	-	10,072	-
130X	存貨	六(五)		308,794	6	357,32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1	1	33,1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8,914</u>	<u>30</u>	<u>1,749,75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32	2	128,2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00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16,174	57	2,873,41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5,486	3	150,1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94,006	2	94,441	2
1780	無形資產			3,115	-	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4,464	2	109,1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2,999	4	309,43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3,976</u>	<u>70</u>	<u>3,668,94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12,890</u>	<u>100</u>	\$ <u>5,418,700</u>	<u>100</u>

(續次頁)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5,7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9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800	-	22,267	-	
2150	應付票據		116,187	3	178,448	3	
2170	應付帳款		63,949	1	101,1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5,158	3	182,2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3,206	2	188,16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36,815	3	133,1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5,923	-	5,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038</u>	<u>12</u>	<u>849,84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11,489	6	446,846	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969	-	56,2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7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五)	15,890	-	23,7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726</u>	<u>6</u>	<u>526,89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19,764</u>	<u>18</u>	<u>1,376,739</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41,239	14	741,23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93,369	24	1,193,34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27,883	8	383,9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43	2	109,1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942	34	1,612,18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622)	(2)	(94,04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9,854</u>	<u>80</u>	<u>3,945,87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3,272</u>	<u>2</u>	<u>96,08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193,126</u>	<u>82</u>	<u>4,041,96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12,890</u>	<u>100</u>	<u>\$ 5,418,7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932,091	100	\$ 2,051,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1,241,874)	(65)	(1,361,742)	(67)		
5900 營業毛利		690,217	35	689,46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3,741)	(8)	(146,205)	(7)		
6200 管理費用		(116,430)	(6)	(113,3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66)	(4)	(69,7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645	1	41,7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592)	(17)	(287,604)	(14)		
6900 營業利益		362,625	18	401,86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87	1	34,5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5,898	3	52,0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6,422	3	72,94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011)	(1)	(17,2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596	6	142,346	7		
7900 稅前淨利		476,221	24	544,2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1,186)	(6)	(111,745)	(5)		
8200 本期淨利		\$ 355,035	18	\$ 432,464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622	-	\$ 3,9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67)	-	26,30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24)	-	(7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1	-	29,4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051	1	(13,1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051	1	(13,1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482	1	\$ 16,3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517	19	\$ 448,784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612	19	\$ 435,66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77)	(1)	(3,197)	-		
合計		\$ 355,035	18	\$ 432,46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6,331	20	\$ 453,93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14)	(1)	(5,154)	-		
合計		\$ 373,517	19	\$ 448,784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01		\$ 5.88			
9850 稀釋		\$ 5.00		\$ 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不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43,211	\$ 120,040	\$ 1,425,612	(\$ 82,602)	(\$ 26,540)	\$ 3,714,309	\$ 101,240	\$ 3,815,549
本期淨利	-	-	-	-	435,661	-	-	435,661	(3,197)	432,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8	(11,205)	26,304	18,277	(1,957)	16,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839	(11,205)	26,304	453,938	(5,154)	448,784
11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788	-	(40,78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98)	10,8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372)	-	-	(222,372)	-	(222,3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 96,086	\$ 4,041,961
113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 96,086	\$ 4,041,961
本期淨利	-	-	-	-	371,612	-	-	371,612	(16,577)	355,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14,288	(867)	14,719	3,763	1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910	14,288	(867)	386,331	(12,814)	373,517
11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84	-	(43,8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99)	15,0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372)	-	-	(222,372)	-	(222,372)
受贈資產	-	20	-	-	-	-	-	20	-	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69	\$ 427,883	\$ 94,043	\$ 1,733,942	(\$ 79,519)	(\$ 1,103)	\$ 4,109,854	\$ 83,272	\$ 4,193,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221	\$ 544,2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977)	(4,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9,650)	(9,1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645)	(41,711)
減損損失	六(七)(十一)(二十二) 69,701	-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73,862	362,65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9,577	6,7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四) 956	9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948	6,2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011	17,269
利息收入	(23,287)	(34,5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五) (1,431)	(1,4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088)	(7,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41	(10,890)
應收帳款淨額	94,635	76,803
其他應收款	(12,977)	(14,222)
存貨	41,277	(59,329)
其他流動資產	(5,027)	9,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467)	7,415
應付票據	21,722	14,729
應付帳款	(37,165)	(40,339)
其他應付款	(3,399)	(4,692)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18,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5)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850	837,187
收取之利息	24,015	34,863
支付之利息	(12,212)	(17,182)
收取之股利	8,088	7,132
支付所得稅	(236,996)	(5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0,745</u>	<u>810,865</u>

(續次頁)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八) (\$ 3,609)	(\$ 12,2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81	17,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723	(125,8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33,278)	(207,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33	32,505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六(二十八) (35,514)	(300,3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80,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95)	1,279
取得無形資產	(1,752)	(1,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	(3,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808)	(707,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35,88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7,280)	(256,36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33,167)	(154,4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04	3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308)	(2,6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22,372)	(222,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423)	(599,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11)	10,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3	(485,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670	1,036,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073	\$ 550,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木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保健食品批發與零售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騰輝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能富創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100.00%	100.00%	註1
騰輝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元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89.44%	89.4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騰輝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頤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99.83%	99.83%	
華元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富特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元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和泰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82.61%	82.61%	
華元公司	常熟新相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新相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公司新台幣100,000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增資新台幣48,000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2：為簡化組織架構，常熟富特公司以民國112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常熟新相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20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模具設備	2年 ~ 12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生財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政府簽訂之 50 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則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提列折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到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8,79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3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202	312,716
定期存款	328,628	237,723
	<u>\$ 561,073</u>	<u>\$ 550,67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55%~5.00%</u>	<u>5.64%~5.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273	\$ 104,823
評價調整	33,660	30,622
合計	<u>\$ 135,933</u>	<u>\$ 135,44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合約	<u>\$ 392</u>	<u>(\$ 2,9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總計	<u>\$ 136,325</u>	<u>\$ 135,4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總計	<u>\$ -</u>	<u>(\$ 2,95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19,650 仟元及淨利益 9,110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900仟元	113.12.06至114.01.06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7,086仟元	112. 12. 07至113. 01. 29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167	\$ 125,890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	\$ 3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29,467 仟元及 126,190 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17	\$ 38,179
減：備抵損失	(208)	(208)
	<u>\$ 24,909</u>	<u>\$ 37,97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7,188	\$ 521,330
減：備抵損失	(9,989)	(22,141)
	<u>\$ 417,199</u>	<u>\$ 499,18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5,117	\$ 349,057	\$ 38,179	\$ 337,528
1~60天	-	69,032	-	118,126
61~120天	-	4,566	-	42,614
121~180天	-	253	-	10,464
181~240天	-	538	-	3,380
241天以上	-	3,742	-	9,218
	<u>\$ 25,117</u>	<u>\$ 427,188</u>	<u>\$ 38,179</u>	<u>\$ 521,33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98,967 仟元及 27,22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909 仟元及 37,971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417,199 仟元及 499,189 仟元。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018	(\$ 22,147)	\$ 86,871
在製品	50,643	(3,155)	47,488
半成品	9,987	(4,205)	5,782
製成品	184,291	(17,207)	167,084
商品	1,569	-	1,569
合計	<u>\$ 355,508</u>	<u>(\$ 46,714)</u>	<u>\$ 308,79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153	(\$ 30,736)	\$ 123,417
在製品	51,953	(1,700)	50,253
半成品	7,142	(1,761)	5,381
製成品	188,772	(20,325)	168,447
商品	9,824	-	9,824
合計	<u>\$ 411,844</u>	<u>(\$ 54,522)</u>	<u>\$ 357,3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2,319	\$ 1,368,4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226	19,699
存貨報廢損失	253	8,496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8,791)	(29,713)
存貨盤盈	(133)	(5,194)
	<u>\$ 1,241,874</u>	<u>\$ 1,361,742</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535	\$ 128,535
評價調整	(1,103)	(236)
合計	<u>\$ 127,432</u>	<u>\$ 128,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67)	\$ 26,3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3,988</u>	<u>\$ 3,26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77,700	\$ -	\$ -	\$ -	\$ 1,034,065
房屋及建築	1,614,968	67,615	(1,338)	22,436	15,363	1,719,044
機器設備	1,355,693	30,392	(128,930)	69,314	18,488	1,344,957
模具設備	2,308,680	77,433	(18,567)	53,962	1,132	2,422,640
運輸設備	35,101	-	(1,996)	-	87	33,192
生財設備	3,022	51	(151)	-	29	2,951
其他設備	223,208	17,426	(16,208)	12,096	1,376	237,8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8,386	79,908	-	(27,759)	1,920	342,455
	<u>\$ 6,785,423</u>	<u>\$ 350,525</u>	<u>(\$ 167,190)</u>	<u>\$ 130,049</u>	<u>\$ 38,395</u>	<u>\$ 7,137,2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8,179)	(\$ 77,239)	\$ 1,338	\$ -	(\$ 4,876)	(\$ 1,048,956)
機器設備	(904,107)	(102,234)	119,330	-	(8,324)	(895,335)
模具設備	(1,849,061)	(167,957)	11,290	-	(700)	(2,006,428)
運輸設備	(28,898)	(2,287)	1,996	-	(66)	(29,255)
生財設備	(2,616)	(304)	146	-	(22)	(2,796)
其他設備	(159,144)	(23,841)	15,532	-	(688)	(168,141)
	<u>(\$ 3,912,005)</u>	<u>(\$ 373,862)</u>	<u>\$ 149,632</u>	<u>\$ -</u>	<u>(\$ 14,676)</u>	<u>(\$ 4,150,91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 64,422)	\$ -	\$ -	(\$ 396)	(\$ 64,818)
其他設備	-	(5,279)	-	-	(20)	(5,299)
	<u>\$ -</u>	<u>(\$ 69,701)</u>	<u>\$ -</u>	<u>\$ -</u>	<u>(\$ 416)</u>	<u>(\$ 70,117)</u>
合計	<u>\$ 2,873,418</u>					<u>\$ 2,916,17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	\$ -	\$ -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617,747	3,230	-	2,154	(8,163)	1,614,968
機器設備	1,345,856	39,317	(105,828)	86,282	(9,934)	1,355,693
模具設備	2,136,767	74,029	(25,336)	123,905	(685)	2,308,680
運輸設備	35,281	-	(538)	403	(45)	35,101
生財設備	3,485	126	(572)	-	(17)	3,022
其他設備	189,283	34,217	(7,773)	8,243	(762)	223,2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28,357	52,005	(493)	(90,232)	(1,251)	288,386
	<u>\$ 6,613,141</u>	<u>\$ 202,924</u>	<u>(\$ 140,540)</u>	<u>\$ 130,755</u>	<u>(\$ 20,857)</u>	<u>\$ 6,785,4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96,986)	(\$ 72,561)	\$ -	(\$ 1,094)	\$ 2,462	(\$ 968,179)
機器設備	(860,554)	(101,062)	82,879	(29,868)	4,498	(904,107)
模具設備	(1,706,235)	(163,248)	20,201	(173)	394	(1,849,061)
運輸設備	(26,864)	(2,605)	538	-	33	(28,898)
生財設備	(2,825)	(374)	571	-	12	(2,616)
其他設備	(144,862)	(22,801)	8,131	-	388	(159,144)
	<u>(\$ 3,638,326)</u>	<u>(\$ 362,651)</u>	<u>\$ 112,320</u>	<u>(\$ 31,135)</u>	<u>\$ 7,787</u>	<u>(\$ 3,912,005)</u>
合計	<u>\$ 2,974,815</u>					<u>\$ 2,873,41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此情事。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含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而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8,289	\$ 127,5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197	22,586
	<u>\$ 145,486</u>	<u>\$ 150,10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88	\$ 4,0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389	2,678
	<u>\$ 9,577</u>	<u>\$ 6,71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8,92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7</u>	<u>\$ 10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94</u>	<u>\$ 368</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785</u>	<u>\$ 1,04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5,272</u>	<u>\$ 5,30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083</u>	<u>\$ 17,355</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544 仟元及 4,180 仟元。
8. 民國 112 年度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151	-	-	161	4,312
房屋及建築	16,048	-	-	625	16,673
	<u>\$ 101,086</u>	<u>\$ -</u>	<u>\$ -</u>	<u>\$ 786</u>	<u>\$ 101,872</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560)	(\$ 128)	\$ -	(\$ 22)	(\$ 710)
房屋及建築	(6,085)	(828)	-	(243)	(7,156)
	<u>(6,645)</u>	<u>(\$ 956)</u>	<u>\$ -</u>	<u>(\$ 265)</u>	<u>(7,866)</u>
合計	<u>\$ 94,441</u>				<u>\$ 94,006</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240	-	-	(22)	(67)	4,151
房屋及建築	17,411	-	-	(3,265)	1,902	16,048
	<u>\$ 21,651</u>	<u>\$ 80,887</u>	<u>\$ -</u>	<u>(\$ 3,287)</u>	<u>\$ 1,835</u>	<u>\$101,086</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449)	(\$ 126)	\$ -	\$ 4	\$ 11	(\$ 560)
房屋及建築	(6,489)	(817)	-	1,094	127	(6,085)
	<u>(6,938)</u>	<u>(\$ 943)</u>	<u>\$ -</u>	<u>\$ 1,098</u>	<u>\$ 138</u>	<u>(6,645)</u>
合計	<u>\$ 14,713</u>					<u>\$ 94,4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73</u>	<u>\$ 3,6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56</u>	<u>\$ 94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92,468 仟元，係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參考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30 仟元及 10,187 仟元，係以租約到期時之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及假設未來 3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借款利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 4.2%~4.35%及 4.35%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常熟富特公司將所承租 36.5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昆山大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大橋公司)及佳晟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佳晟鈺公司),租賃期間為 2.5 年,因常熟富特公司將房屋及建築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申請貸款,如銀行行使抵押權及處置抵押物時,常熟富特與昆山大橋公司與佳晟鈺公司將提前解約,並依照剩餘租約期間支付相關租金賠償。於民國 113 年 1 月因租約到期及富特公司與銀行解除質押,故重新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 年,若租約期限屆滿,雙方未通知不續租,將再續租一年。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取得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之土地,預計作為永續發展之用途。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921	\$ 3,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921</u>	<u>-</u>
	<u>\$ 17,842</u>	<u>\$ 3,784</u>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204,297	\$ 298,832
存出保證金	7,046	7,743
其他	<u>1,656</u>	<u>2,860</u>
	<u>\$ 212,999</u>	<u>\$ 309,435</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之常熟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 6 月起因營運策略調整而全面停產,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69,701 仟元,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2. 上述減損損失係按其他營運部門,予以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u>\$ 35,786</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4.3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672	\$ 53,64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211	56,453
應付運輸費	9,182	5,745
應付員工酬勞	8,892	8,425
應付董事酬勞	5,928	5,841
其他	41,273	52,146
	<u>\$ 165,158</u>	<u>\$ 182,257</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還款方式</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24,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 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177,43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184,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 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u>448,6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815)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4)
			<u>\$ 311,489</u>
利率區間			<u>1.38%~1.91%</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36,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 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206,597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276,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 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581,8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167)
減：政府補助折價			(1,822)
			\$ 446,846
利率區間			<u>1.25%~1.78%</u>

(十五) 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432,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民國 118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12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25%及 1.37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424,935 仟元及 47,21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7,065 仟元及 72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於支付利息期間及以資產之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1,410 仟元。

(以下空白)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08	\$ 16,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42)	(14,65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4)	\$ 1,77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16,431	(\$ 14,658)	\$ 1,77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166)	19
	16,616	(14,824)	1,7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4)	(1,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	-	(183)
經驗調整	(125)	-	(125)
	(308)	(1,314)	(1,622)
提撥退休基金	-	(204)	(204)
12月31日	\$ 16,308	(\$ 16,342)	(\$ 34)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0,037	(\$ 14,153)	\$ 5,884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61)	64
	<u>20,262</u>	<u>(14,314)</u>	<u>5,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1)	(141)
經驗調整	(3,831)	-	(3,831)
	<u>(3,831)</u>	<u>(141)</u>	<u>(3,972)</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	(203)
12月31日	<u>\$ 16,431</u>	<u>(\$ 14,658)</u>	<u>\$ 1,77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38%</u>	<u>1.1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78)</u>	<u>\$ 183</u>	<u>\$ 179</u>	<u>(\$ 17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1)</u>	<u>\$ 156</u>	<u>\$ 151</u>	<u>(\$ 1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212仟元。
(7)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5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其提撥比率均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98仟元及14,063仟元。

(十七)股本

- 1.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1,239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74,124	74,124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1,163,298	\$ 1,163,2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 2,125	\$ 2,125
受贈資產	\$ 2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27,926	\$ 27,92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84		\$ 40,7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99)		(10,899)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222,372	\$ 3.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2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21)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

	113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478,186	\$ 334,084	\$ 100,039	\$ 1,912,309
其他	13,055	-	6,727	19,782
合計	\$ 1,491,241	\$ 334,084	\$ 106,766	\$ 1,932,091
	112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395,149	\$ 368,724	\$ 275,183	\$ 2,039,056
其他	12,153	-	-	12,153
合計	\$ 1,407,302	\$ 368,724	\$ 275,183	\$ 2,051,209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8,800	\$ 22,267	\$ 14,85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分別為 22,252 仟元及 11,920 仟元。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8,225	\$ 7,132
股利收入	8,088	8,665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85	3,968
其他收入-其他	36,700	32,310
	<u>\$ 55,898</u>	<u>\$ 52,075</u>

註：係為取得鐵嶺市政府助企紓困穩定經濟增長政策措施、失業補助基金及台商回台投資之政府補助收入等，相關台商回台補助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77	\$ 4,2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317	60,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9,650	9,110
減損損失	(69,701)	-
什項支出	(2,821)	(844)
	<u>\$ 46,422</u>	<u>\$ 72,94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12,011	\$ 17,269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0,674	\$ 320,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3,862	362,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77	6,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56	943
攤銷費用	9,948	6,291
	<u>\$ 695,017</u>	<u>\$ 696,88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246,044	\$ 263,003
勞健保費用	19,881	20,871
退休金費用	11,817	14,276
其他用人費用	22,932	22,135
	<u>\$ 300,674</u>	<u>\$ 320,285</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8,892	\$ 8,425
董事酬勞	5,928	5,841
合計	<u>\$ 14,820</u>	<u>\$ 14,266</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1.8% 與 1.5% 及董事酬勞 1.2% 與 1.0%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598	\$ 127,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14)	(13,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884</u>	<u>114,5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6,302</u>	(2,8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302</u>	(2,811)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4)	(\$ 7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966	\$ 74,3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1	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865)	(4,3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09	(5,25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16	5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7)	7,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14)	(13,026)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159	(\$ 3,763)	\$ -	\$ 237	\$ 7,633
備抵呆帳	3,549	(2,756)	-	106	8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4	(5,47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9	(37)	(324)	-	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7,722	(2,894)	-	173	5,001
小計	<u>\$ 109,196</u>	<u>(\$ 14,924)</u>	<u>(\$ 324)</u>	<u>\$ 516</u>	<u>\$ 94,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8)	-	-	(1,378)
合計	<u>\$ 109,196</u>	<u>(\$ 16,302)</u>	<u>(\$ 324)</u>	<u>\$ 516</u>	<u>\$ 93,08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410	(\$ 1,119)	\$ -	(\$ 132)	\$ 11,159
備抵呆帳	7,213	(3,592)	-	(72)	3,5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6	1,778	-	-	5,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	590	-	-	5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1	(28)	(794)	-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2,534	4,653	-	(55)	7,132
小計	<u>\$ 107,967</u>	<u>\$ 2,282</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513)	513	-	-	-
合計	<u>\$ 107,454</u>	<u>\$ 2,795</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實際申報數	139,551	139,551	117~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54,827	154,827	118~123
		<u>\$ 588,128</u>	<u>\$ 588,128</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預計申報數	139,565	139,565	117~122
		<u>\$ 433,315</u>	<u>\$ 433,31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1,551</u>	<u>\$ 310,196</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110年	\$ -	\$ -	\$ 11,999	\$ 3,789
111年	37,055	969	37,055	52,494
112年	-	-	139,106	-
113年	56,151	-	-	-
	<u>\$ 93,206</u>	<u>\$ 969</u>	<u>\$ 188,160</u>	<u>\$ 56,283</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612	74,124	\$ 5.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612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12	74,307	\$ 5.0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5,661	74,124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5,661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5,661	74,286	\$ 5.8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525	\$ 202,92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428	102,954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453	65,309
減：期末應付票據	(21,445)	(105,428)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211)	(56,453)
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1)	(2,199)
其他(註)	(7,221)	-
本期支付現金	<u>\$ 433,278</u>	<u>\$ 207,107</u>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49	\$ 130,75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4,297	298,83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98,832)	(129,261)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14</u>	<u>\$ 300,326</u>

註：係將應收票據除列，予以支付設備之款項。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880
加：期初應付證券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8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12,263</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5,786	\$ 580,013	\$ 1,176	\$ 22,663	\$ -	\$ 639,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280)	(133,167)	704	(5,308)	(222,372)	(397,4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222,372	22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1,458	(30)	-	-	2,922
113年12月31日	<u>\$ -</u>	<u>\$ 448,304</u>	<u>\$ 1,850</u>	<u>\$ 17,355</u>	<u>\$ -</u>	<u>\$ 467,50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1,721	\$ 736,032	\$ 821	\$ 6,693	\$ -	\$ 1,005,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86)	(154,424)	381	(2,663)	(222,372)	(599,5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633	222,372	241,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9)	(1,595)	(26)	-	-	(7,070)
112年12月31日	<u>\$ 35,786</u>	<u>\$ 580,013</u>	<u>\$ 1,176</u>	<u>\$ 22,663</u>	<u>\$ -</u>	<u>\$ 639,638</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吳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長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347	\$ 25,730
退職後福利	15	56
總計	<u>\$ 26,362</u>	<u>\$ 25,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582	\$ 1,151,3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73,83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3,55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u>\$ 960,882</u>	<u>\$ 1,239,0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23,231 仟元及 286,88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及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3.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325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7,432	\$ 12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073	\$ 550,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67	126,190
應收票據	24,909	37,971
應收帳款	417,199	499,189
其他應收款	3,226	10,0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46	7,743
	<u>\$ 1,042,920</u>	<u>\$ 1,231,835</u>

(以下空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786
應付票據	116,187	178,448
應付帳款	63,949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65,158	182,25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304	580,01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0	1,176
	<u>\$ 795,448</u>	<u>\$ 1,078,79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355	\$ 22,66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4	32.79	\$ 753,853
美金：人民幣	103	7.30	3,36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2	4.48	363,401
人民幣：美金	1,931	0.14	8,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3	7.30	\$ 3,696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48	3,22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21	30.71	\$ 875,737
歐元：新台幣	123	33.98	4,180
美金：人民幣	72	7.10	2,213
人民幣：新台幣	98,232	4.33	425,050
人民幣：美金	1,335	0.14	5,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46	7.10	\$ 2,45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7,317 仟元及淨利益 60,398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39	\$	-
美金：人民幣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34		-
人民幣：美金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57	\$	-
歐元：新台幣	1%		42		-
美金：人民幣	1%		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1		-
人民幣：美金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5	\$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363仟元及1,354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分別增加及減少1,274仟元及1,283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 仟元及 61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攤為按攤銷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者，評估及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及 5,406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	0.05%~1.07%	0.14%~13.93%	0.67%~69.54%	8.08%~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4,174	\$ 69,032	\$ 4,566	\$ 253	\$ 538	\$ 3,742	\$ 452,305
備抵損失	(3,671)	(1,196)	(903)	(147)	(538)	(3,742)	(10,197)
	<u>\$ 370,503</u>	<u>\$ 67,836</u>	<u>\$ 3,663</u>	<u>\$ 106</u>	<u>\$ -</u>	<u>\$ -</u>	<u>\$ 442,108</u>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	0.03%-2.48%	0.13%-12.08%	0.58%-74.97%	9.76%-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5,708	\$ 118,126	\$ 42,599	\$ 9,245	\$ 3,355	\$ 5,071	\$ 554,104
備抵損失	(4,477)	(1,023)	(294)	(2,723)	(3,355)	(5,071)	(16,943)
	<u>\$ 371,231</u>	<u>\$ 117,103</u>	<u>\$ 42,305</u>	<u>\$ 6,522</u>	<u>\$ -</u>	<u>\$ -</u>	<u>\$ 537,161</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208	\$ 22,141	\$ 22,349
迴轉減損利益	-	(12,645)	(12,645)
匯率影響數	-	493	493
12月31日	<u>\$ 208</u>	<u>\$ 9,989</u>	<u>\$ 10,197</u>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44	\$ 64,686	\$ 64,830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	(41,775)	(41,7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26)	(326)
匯率影響數	-	(444)	(444)
12月31日	<u>\$ 208</u>	<u>\$ 22,141</u>	<u>\$ 22,34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00,000</u>	<u>\$ 523,513</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16,187	\$ -	\$ -	\$ -	\$ -	\$ 116,187
應付帳款	63,949	-	-	-	-	63,949
其他應付款	165,158	-	-	-	-	165,158
租賃負債	5,461	4,943	3,995	3,361	-	17,76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41,343	146,185	40,812	79,619	57,232	465,1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237	\$ -	\$ -	\$ -	\$ -	\$ 36,237
應付票據	178,448	-	-	-	-	178,448
應付帳款	101,114	-	-	-	-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82,257	-	-	-	-	182,257
租賃負債	5,565	5,461	4,943	7,355	-	23,32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5,083	154,399	152,380	61,578	61,936	585,37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換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5,933	\$ 392	\$ -	\$ 13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7,432	\$ -	\$ -	\$ 127,432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5,445	\$ -	\$ -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8,299	\$ -	\$ -	\$ 128,29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2,952	\$ -	\$ 2,95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換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換匯匯率評價，其交易係屬第二等級。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分為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91,241	\$ 334,084	\$ 1,825,325
內部客戶收入	35,126	1,224	36,350
收入合計	<u>\$ 1,526,367</u>	<u>\$ 335,308</u>	<u>\$ 1,861,6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644,513</u>	<u>(\$ 1,733)</u>	<u>\$ 642,78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8,805</u>	<u>\$ 67</u>	<u>\$ 38,872</u>
利息費用	<u>\$ 9,629</u>	<u>\$ 4,945</u>	<u>\$ 14,574</u>
折舊及攤提	<u>\$ 300,069</u>	<u>\$ 30,189</u>	<u>\$ 330,258</u>
減損損失	<u>\$ 69,701</u>	<u>\$ -</u>	<u>\$ 69,701</u>
所得稅費用	<u>\$ 107,551</u>	<u>\$ -</u>	<u>\$ 107,551</u>
		112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07,302	\$ 368,724	\$ 1,776,026
內部客戶收入	49,658	1,208	50,866
收入合計	<u>\$ 1,456,960</u>	<u>\$ 369,932</u>	<u>\$ 1,826,892</u>
部門稅前損益	<u>\$ 604,151</u>	<u>\$ 4,038</u>	<u>\$ 608,18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9,049</u>	<u>\$ 37</u>	<u>\$ 49,086</u>
利息費用	<u>\$ 10,644</u>	<u>\$ 5,669</u>	<u>\$ 16,313</u>
折舊及攤提	<u>\$ 287,632</u>	<u>\$ 26,372</u>	<u>\$ 314,004</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0</u>	<u>\$ -</u>	<u>\$ 111,74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經營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861,675	\$ 1,826,892
其他部門收入數	109,311	275,182
營運部門合計	1,970,986	2,102,074
消除部門間收入	(38,895)	(50,86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932,091	\$ 2,051,209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636,836	\$ 621,913
其他部門稅前淨損	(160,615)	(77,702)
營運部門合計	476,221	544,2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76,221	\$ 544,211

(五) 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13,312	\$ 2,620,498	\$ 1,444,772	\$ 2,654,442
中國	388,744	744,236	588,311	768,967
其他	30,035	-	18,126	-
合計	\$ 1,932,091	\$ 3,364,734	\$ 2,051,209	\$ 3,423,40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384,777	\$ 387,148
乙客戶	182,987	198,283
	\$ 567,764	\$ 585,43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2)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9,495	\$ 114,748	\$ 114,748	1.4%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10,985	1,643,94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5,000	0.77%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0,985	1,643,94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9,489	273,172	208,947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0,985	1,643,942	註5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365	89,831	76,356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0,985	1,643,942	
1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93	16,39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780	127,1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期末餘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金及美金兌新台幣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匯率0.14及32.79計算。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昭輝資金貸與常熟富特公司最高餘額新台幣579,489仟元逾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餘額重複計算，公司實質並無超限。其最高額度中含新台幣89,831仟元、65,570仟元、90,550仟元及60,366仟元，係用以償還113年1月、113年3月、113年8月及113年11月到期之資金貸與，借新還舊後之資金貸與總額度為273,172仟元。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000	\$ 27,518	0.53%	\$ 12,0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000	25,540	1.52%	95,81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	3,342	0.05%	1,99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1	278	0.04%	5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869	37,717	0.17%	18,118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227	0.02%	1,235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	3,609	0.09%	3,574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2,038	0.09%	1,39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9	0.00%	1,15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7	235	0.00%	108	
			評價調整		33,660		\$ 135,933	
					<u>\$ 135,933</u>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000	\$ 81,855	1.02%	\$ 23,21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9,000	46,680	1.66%	104,219	
			評價調整		(1,103)		\$ 127,432	
					<u>\$ 127,432</u>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註1)	週轉率(註4)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8,947	-	\$ -	\$ -	\$ -	\$ -	註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905	-					註3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208,94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115,725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出售機器設備8,180仟元，帳列應收帳款。

註4：週轉率僅以應收帳款計算之。

註5：截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3,905	依照合約約定	2.4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事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947	依照合約約定	4.0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97	依照合約約定	1.56%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85	依照合約約定	0.4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90	依照合約約定	0.2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55	依照合約約定	0.66%	
1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負債	14,496	依照合約約定	0.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以上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 98,000	\$ 50,000	9,800	100.00%	\$ 104,966	\$ 5,486	\$ 5,486	子公司(註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235,358	1,235,358	-	100.00%	298,556	(170,835)	(170,835)	子公司(註2)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58,673	1,158,673	-	89.44%	284,201	(154,815)	(138,868)	子公司(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0(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增資新台幣48,000(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	\$ 483,600	2	\$ 890,664	\$ -	\$ -	\$ 890,664	(\$ 148,737)	89.44%	(\$ 133,030)	\$ 58,449	\$ -	註2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347,588	2	268,009	-	-	268,009	(7,732)	73.89%	(5,713)	204,872	-	註3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及噴塗自動化生產設備等。	176,406	2	177,602	-	-	177,602	(30,073)	99.83%	(30,022)	118,973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及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

註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8,300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5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8,591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8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6,070仟元。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台灣匯出赴大陸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36,275	\$ 1,432,154	\$ 2,465,912

註1: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2,961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8,765仟元。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長頤公司之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等值美金1,560仟元，惟實際投資時，匯出人民幣10,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因匯率變動為1,570仟元，故與投審會核准之金額有美金10仟元之差異。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31,000	14.47%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5,964,420	8.04%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5,791,500	7.8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